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5 July 202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921/2019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M.D. (由穷追未受惩罚者国际组织的一名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布隆迪
申诉日期:	2019 年 3 月 13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和第 115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事由:	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缺乏有效调查和补救
程序性问题:	缔约国未予合作
实质性问题:	酷刑;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防止酷刑; 及时而公正的调查; 囚犯待遇; 赔偿
《公约》条款:	第 1、第 2、第 11 至第 14 条和第 16 条

1.1 申诉人 M.D., 布隆迪国民, 1970 年出生。她称缔约国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1、第 12、第 13 和第 14 条(与《公约》第 1 条或第 16 条一并解读)以及第 16 条(单独解读)享有的权利。缔约国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根据

*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13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托德·布赫瓦尔德、埃尔多安·伊什詹、柳华文、前田直子、伊尔维亚·普策、阿娜·拉库、阿卜杜勒-拉扎克·卢瓦内、塞巴斯蒂安·图泽和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作出了声明。申诉人由穷追未受惩罚者国际组织的一名律师代理。

1.2 2019 年 3 月 29 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款，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本案期间，有效防止申诉人及其家人可能遭受的任何暴力威胁或暴力行为，特别是因提交本申诉而遭受的暴力威胁或暴力行为，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为此采取的措施。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自 2015 年 4 月以来，布隆迪的暴力事件急剧升级，出现了大量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这些行为完全没有受到惩罚。这种镇压专门针对政府的反对派或被认为是反对派的人，包括反对党“团结民主运动”的成员。¹ 2015 年 12 月 11 日，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对四个军事基地发起袭击，这是布隆迪危机的真正转折点。在这些袭击之后，警方在与反对派有关联的几个街区发动了规模空前的镇压。据估计，大约 160 人在袭击中丧生。虽然一些遇难者参与了袭击，或曾在目标社区中公开对抗执法人员，但其中许多人并未参与。这些法外处决伴随着大量任意逮捕以及酷刑和强奸等行为。

2.2 申诉人和她丈夫都是团结民主运动的成员。201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即上述袭击事件发生后的第二天，军方人员搜查了申诉人的家，但没有出示任何搜查证明文件。她允许两名士兵进入家中，² 当她与这两人在屋内时，第三名士兵在她不知情的情况下进入她家，并声称在其卧室发现了一件卡拉什尼科夫式武器。

2.3 尽管申诉人否认自己知道武器来源，但士兵们还是把她带走了，他们开始往 Kukansoko 市场走。在前往市场的一路上，在路人的注视下，士兵们强迫她扛起据称在她家里发现的非常重的武器，把她当作罪犯示众，还在她受到羞辱的情况下给她拍照。在此期间，士兵们一直在与国家情报局人员通电话，后者似乎建议他们处决申诉人。然而，士兵们拒绝处决她，而是继续朝市场走，在那里把她交给一群警察。在长达一个小时的审讯中，她被问到政治派别，并被指控参与了 2015 年 12 月 11 日的袭击，同时被一名女警察用警棍殴打，其他警察则威胁要杀死她。

2.4 遭受殴打后，申诉人在穆萨加的一间牢房里被关押了一夜，第二天被转移到位于 Rohero 的国家情报局，在那里被拘留。2015 年 12 月 13 日，她接受了一名刑事调查警官的讯问。在持续半小时的讯问过程中，申诉人没有被告知其权利，包括保持沉默的权利，也没有被允许咨询律师。虽然申诉人口头表示自己遭受了酷刑，说自己臀部疼痛和背部发炎，但该警官在报告中指出，她是在健康状况正常的情况下被交给他的。

2.5 申诉人在国家情报局的一间小牢房里被关押了九天，她不得不与其他五人合住，没有床垫或毯子。她无法与律师交谈，无法联系亲属，甚至无法得到治疗伤势所需的医疗照顾。

¹ 2010 年，布隆迪发生选举后危机后，政治反对派成为政府镇压的对象。

² 大约十五名士兵出现在她家门口。

2.6 2015年12月22日，申诉人被带到布琼布拉检察院，在那里她被告知了自己的权利，能够与亲属交谈，并获得了法律援助。她再次申诉自己所遭受的酷刑，但没人注意她的申诉，酷刑行为也完全被忽略。

2.7 申诉人在检察院出庭后，被带到姆皮巴中央监狱还押候审，在那里她再次向监狱当局报告了她遭受的酷刑。虽然她得到了一些医疗照顾，但只是一些药片，以缓解背部的炎症和臀部持续的疼痛。

2.8 布琼布拉市大审庭(大审法院)于2016年1月6日延长了申诉人的审前羁押时限，布琼布拉上诉法院于2016年6月9日再次延长了这一时限。她再次向大审庭的法官报告了酷刑行为，但她的陈述未被列入判决书。2017年2月20日，她在穆哈大审庭出庭，被判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3年6个月有期徒刑。她没有对判决提出上诉，她被关押在姆皮巴监狱，条件恶劣³，直到2018年3月16日获释。

2.9 尽管申诉人曾多次向各实体报告她遭受的酷刑，但当局对她的申诉置之不理。事实上，她受到的虐待对她影响很深。虽然身体上的疼痛在几个月后消退了，但痛苦的心理后遗症挥之不去：她患有严重的睡眠障碍，经常被充满暴力的噩梦所困扰。当局不承认这些酷刑行为，因此尽管距离实施酷刑之日已有三年，仍未对这些行为进行调查或提起诉讼。

2.10 申诉人多次向布隆迪当局报告自己遭受的酷刑，因此当局不可能不知道。然而，本申诉提交委员会之日距离实施酷刑已有三年多，但当局没有采取任何调查行动。本案中，有关部门显然拒绝追究责任，申诉人还强调了布隆迪有罪不罚的整体环境，尤其是对酷刑行为有罪不罚，这一点有联合国机构的多份报告为证。在关于布隆迪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这方面已经启动的调查和司法程序力度小且进展缓慢，似乎证实了关于布隆迪国家警察和国家情报局人员实施酷刑和法外处决而不受惩罚的说法。⁴

2.11 因此，申诉人声称：(a) 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没有给她满意的结果，因为有关部门未回应她的申诉，而它们本应根据她的指称启动刑事调查；(b) 这些补救办法的适用存在不合理的拖延，自她举报酷刑行为已有三年多，仍未展开调查；以及(c) 她若采取进一步行动会有危险，可能会遭到报复，因为她和她的丈夫都被关押在姆皮巴监狱。⁵

申诉

3.1 申诉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2条第1款、第11、第12、第13和第14条(与第1条或第16条一并解读)以及第16条(单独解读)享有的权利。

3.2 据申诉人称，虐待给她造成了严重的身心痛苦。她在2015年12月12日遭受的酷刑给她造成了心理后遗症，症状包括严重的睡眠障碍和充满暴力的噩梦。警察们殴打她的目的是给她造成痛苦和心理上的长期巨大折磨。此外，她被剥夺了获得护理的机会。警察故意实施这些酷刑行为，目的是对她进行恐吓、惩罚和

³ 申诉人称自己被关在一间没有窗户的牢房里，与他人共用一张不到一米、没有床垫的床，牢房里到处是啮齿动物，她只有很少的食物。

⁴ CAT/C/BDI/CO/2, 第11段。另见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2017年会议室文件，第635段，可查阅委员会网页(<https://www.ohchr.org/fr/hr-bodies/hrc/co-i-burundi/co-i-burundi>)。

⁵ 申诉人的丈夫也因政治派别而遭受酷刑，委员会也以他的名义登记了一份来文。

施加压力，皆因她是反对党成员。申诉人认为，这些虐待构成了《公约》第 1 条意义上的酷刑行为。

3.3 申诉人援引《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称，缔约国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管辖范围内出现酷刑行为。特别是，在整个拘留期间，申诉人除了服用药片以减轻她所遭受的一些疼痛以外，没有得到适当的照顾。申诉人直到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检察院举行的听证会上，也就是她被捕 10 天之后，才有机会接触律师，而 2015 年 12 月 13 日在国家情报局进行的讯问期间也没有律师在场。她直到 2015 年 12 月 22 日才与亲属取得联系。此外，尽管申诉人报告了酷刑，但缔约国没有履行其义务，调查她声称遭受的酷刑，并将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因此，申诉人认为，缔约国未按照《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的要求采取措施，包括立法措施。

3.4 申诉人援引《公约》第 11 条和委员会惯例称，⁶ 尽管她在被捕时健康状况危急，但没有得到适当的医疗照顾。她被捕时没有被告知指控罪名；她没有有效的补救办法，无法就酷刑行为采取行动；尽管她的健康状况危急，仍被关押在条件恶劣的姆皮巴监狱。

3.5 此外，申诉人指出，尽管布隆迪当局通过她的多次口头报告而得知她遭受了酷刑，但它们并没有对酷刑指控进行迅速和有效的调查，这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义务。她还称，缔约国没有尊重她提出申诉以便指控得到迅速和公正审查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第 13 条。

3.6 缔约国不让申诉人提起刑事诉讼，也就导致她没有任何补救办法，无法就酷刑这样的严重罪行获得赔偿。此外，她没有得到任何形式的康复援助，以帮助她在身体或精神上，或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尽可能从所遭受的酷刑中完全恢复。由于司法机关的不作为，其他补救办法，如提起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等，无望获得成功。布隆迪当局很少采取措施赔偿酷刑受害者，委员会在 2006 年关于布隆迪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曾提到这一点。⁷ 2014 年，委员会注意到新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对酷刑受害者的赔偿，但是对这项规定未能得到贯彻表示关切，这违反了《公约》第 14 条。⁸ 最后，委员会曾于 2016 年重申，缔约国有义务保证对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受害者给予充分赔偿。⁹ 因此，布隆迪当局没有履行《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义务，由于缔约国的不作为，对申诉人的侵害行为仍然没有受到惩罚，申诉人也没有得到任何赔偿或康复援助。

3.7 申诉人重申，她遭受的暴力行为构成了《公约》第 1 条所定义的酷刑。即便委员会不同意将其定性为酷刑，她也坚持认为，她遭受的虐待构成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根据《公约》第 16 条，缔约国也有义务防止公职人员实施、煽动或容忍此类行为，并在发生此类行为后予以惩罚。此外，她回顾了她在国家情报局牢房和姆皮巴中央监狱中遭受的拘留条件。申诉人再次提到委员会关

⁶ 委员会一再重申，各国义务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包括告知亲友的权利、聘请律师的权利、接受医生检查的权利和被告知囚犯权利的权利。

⁷ CAT/C/BDI/CO/1, 第 23 段。

⁸ CAT/C/BDI/CO/2, 第 18 段。

⁹ CAT/C/BDI/CO/2/Add.1, 第 27(d)段。

于布隆迪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其中指出布隆迪的拘留条件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¹⁰ 最后，申诉人回顾说，尽管她健康状况危急，但在拘留期间没有得到任何治疗，因此她得出结论认为，她经历的拘留条件违反了《公约》第 16 条。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缔约国未予合作

4. 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2 年 1 月 18 日请缔约国就申诉的可受理性和实质问题提出意见。委员会注意到，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并对缔约国未予合作、没有就本申诉提出意见表示遗憾。¹¹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问题，如该国已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也应加以说明。

审议可否受理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5.2 鉴于受理本来文不存在任何障碍，委员会着手审议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1、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6 条提出的申诉所涉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6.1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材料审议了本来文。鉴于缔约国未就实质问题提出任何意见，必须充分考虑申诉人的指称，这些指称已经得到适当证实。

6.2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她被一名女警殴打了一个小时，女警用警棍对她的背部和臀部进行了猛烈的殴打。委员会还注意到：(a) 申诉人由于缺乏适当的照料、身处不卫生的拘留环境和缺乏食物而持续遭受痛苦；(b) 士兵和警察对她说了有辱人格的话，威胁她，强迫她携带重型武器，把她当作罪犯示众，并在她受到羞辱的情况下给她拍照；以及(c) 她被关押在国家情报局和姆皮巴中央监狱，关押“条件恶劣”。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被捕后 10 天内无法获得医疗照顾，也无法联系律师或家人。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即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都必须能够获得迅速和独立的法律和医疗援助，并必须能够与家人联系，以防止酷刑。¹² 委员会同样注意到申诉人的指称，即她遭受的殴打给她造成了极度的痛苦，包括精神和心理折磨，申诉人称国家警察是故意这么做的，就是为了惩罚和恐吓她。

¹⁰ CAT/C/BDI/CO/1, 第 17 段。另见 CAT/C/BDI/CO/2, 第 15 段；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0 年 5 月 28 日新闻稿，“国际社会应继续帮助布隆迪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

¹¹ Ndagijimana 诉布隆迪(CAT/C/62/D/496/2012 和 CAT/C/62/D/496/2012/Corr.1), 第 7 段；Ndarisigaranye 诉布隆迪(CAT/C/62/D/493/2012 和 CAT/C/62/D/493/2012/Corr.1), 第 7 段；以及 Ntikarahera 诉布隆迪(CAT/C/52/D/503/2012), 第 4 段。

¹² 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委员会也注意到，缔约国并未反驳这些指称。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陈述的事实构成《公约》第 1 条意义上的酷刑。¹³

6.3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如果不能将她所遭受的行为和待遇认定为酷刑行为，那么根据《公约》第 16 条，应认为这些行为和待遇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然而，委员会认为，这些指称涉及构成《公约》第 1 条意义上的酷刑行为。因此，委员会认为无需单独审议关于违反《公约》第 16 条的申诉。¹⁴

6.4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根据该条款，缔约国应制定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止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出现酷刑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布隆迪初次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其中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防止一切酷刑和虐待行为，并作为紧急事项采取步骤，将所有拘留场所置于司法控制之下，防止其官员进行任意逮捕和实施酷刑。¹⁵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指称，即她遭到警察殴打，然后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拘留，被捕后 10 天内无法联系律师，没有受到法律保护。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保护申诉人。最后，尽管申诉人多次要求，但有关部门还是没有采取措施调查申诉人遭受的酷刑行为，也没有采取适当的惩罚措施。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1 款(与第 1 条一并解读)的情况。¹⁶

6.5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1 条，该条款要求缔约国系统性地审查对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的拘留和待遇安排，以避免发生任何酷刑事件。申诉人特别辩称：(a) 尽管她在被捕时健康状况危急，但并未得到适当的医疗护理；(b) 她在被捕 10 天后才获准见律师，2015 年 12 月 13 日在国家情报局进行的讯问期间也没有律师在场；(c) 她被捕时没有被告知指控罪名；(d) 她没有有效的补救办法，无法就酷刑行为采取行动；以及(e) 尽管她的健康状况危急，但仍被关押在国家情报局和姆皮巴监狱，关押“条件恶劣”。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布隆迪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警方拘留时间过长，存在大量超过拘留时限的情况；无入狱登记或登记不全；不遵守对被剥夺自由人员的基本法律保障；没有关于就医或贫困人员获得司法援助的规定；没有规定对羁押合法性的定期审查，也没有规定总时限，导致过度使用审前羁押。¹⁷ 在本案中，申诉人似乎被剥夺了获得任何形式司法监督的机会。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供相关的反驳资料，存在这种恶劣的条件和待遇，足以证明缔约国没有履行其义务，即系统性地审查对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遭到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的拘留和待遇

¹³ Ndagijimana 诉布隆迪，第 8.2 段；Ndarisigaranye 诉布隆迪，第 8.2 段；Kabura 诉布隆迪(CAT/C/59/D/549/2013)，第 7.2 段；以及 Niyonzima 诉布隆迪(CAT/C/53/D/514/2012)，第 8.2 段。

¹⁴ Ramírez Martínez 等诉墨西哥(CAT/C/55/D/500/2012)，第 17.4 段。

¹⁵ CAT/C/BDI/CO/1，第 10 段。

¹⁶ Ndagijimana 诉布隆迪，第 8.4 段；Ndarisigaranye 诉布隆迪，第 8.3 段；Niyonzima 诉布隆迪，第 8.4 段；以及 E. N. 诉布隆迪(CAT/C/56/D/578/2013)，第 7.5 段。

¹⁷ CAT/C/BDI/CO/2，第 10 段。

安排，以避免出现任何酷刑事件，而且这一违反其义务的行为对申诉人造成了伤害。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1 条。¹⁸

6.6 关于《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指称，即 2015 年 12 月 12 日，她被一名女警察殴打了一个小时，并收到死亡威胁。虽然她向国家情报局官员、检察官和法官报告了酷刑事件，但在报告事件六年多之后，尚未展开调查。委员会认为，迟迟不对酷刑申诉展开调查显然是没有道理的。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根据《公约》第 12 条，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已发生酷刑行为时，当局自动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¹⁹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

6.7 鉴于上述调查结果，缔约国也未能履行《公约》第 13 条规定的责任，即保障申诉人提出申诉的权利，这需要当局作出适当反应，展开迅速和公正的调查。²⁰ 委员会注意到，第 13 条并不要求根据国内法规定的程序正式提出酷刑申诉，也不要求明确声明打算提起刑事诉讼。只要受害者将事实提请国家当局注意，国家就有义务将其视为明确默示希望遵照《公约》该条的要求展开迅速而公正的调查。²¹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3 条。

6.8 关于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回顾，该条不仅承认酷刑受害者获得公正和充分赔偿的权利，而且要求缔约国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委员会回顾，补偿应涵盖受害者遭受的所有伤害，还应包括复原、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侵权行为等措施，视个案情况而定。²² 在本案中，尽管有明确的实质性证据表明申诉人是酷刑行为的受害者，但缔约国没有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酷刑行为也没有受到惩罚，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也没有履行《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义务。²³

7. 委员会依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1、第 12、第 13 和第 14 条(与《公约》第 1 条一并解读)。

8. 鉴于缔约国未回应委员会关于就本申诉提交意见的要求，进而拒绝与委员会合作，导致委员会无法有效审议申诉的内容，委员会依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定所掌握的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22 条。

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a) 完全按照《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的准则，对有关事件展开彻底和公正的调查，以便将申诉人所受待遇的责任人绳之以法；(b) 向申诉人提供公平和适当的赔偿，包括尽可能完全康复的手段；以及(c) 采取一切

¹⁸ E. N. 诉布隆迪，第 7.6 段。

¹⁹ Ndagijimana 诉布隆迪，第 8.5 段；Ndarisigaranye 诉布隆迪，第 8.5 段；Kabura 诉布隆迪，第 7.4 段；以及 Niyonzima 诉布隆迪，第 8.4 段。

²⁰ Niyonzima 诉布隆迪，第 8.5 段。

²¹ Parot 诉西班牙(CAT/C/14/D/6/1990)，第 10.4 段；Blanco Abad 诉西班牙(CAT/C/20/D/59/1996)，第 8.6 段；以及 Ltaief 诉突尼斯(CAT/C/31/D/189/2001)，第 10.6 段。

²² Niyonzima 诉布隆迪，第 8.6 段。另见 Ntikarahera 诉布隆迪，第 6.5 段。

²³ Ndarisigaranye 诉布隆迪，第 8.7 段。

必要措施，防止申诉人及其家人可能遭受(主要是由于提交了本申诉)的任何暴力威胁或举动。

10.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请缔约国自本决定送交之日起 90 天内通报根据上述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